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989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
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(1) 監獄管理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 (林國良)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根據《監獄規則》第47條(4)：如信件屬與指明的人的通信，監督須准許囚犯寫和發出該信件，費用由公費支付。請提供過去五年，各懲教設施內在囚人士發出的信件數目和支出的列表。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 7225)

答覆：

過去5年，在囚人士寄出予指明的人(包括行政長官、行政會議成員、立法會議員、區議會議員、巡獄太平紳士、申訴專員及廉政專員)的信件數目和懲教署的相關實際開支如下：

年度	2012-13	2013-14	2014-15	2015-16	2016-17
寄出信件數目(封)	488	673	546	467	595
實際開支(元)	601	941	855	699	957